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5月4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2月3日已与相关方北京电控、圆合公司、七星集团、微电子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政策,各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对交易对方承担北方微电子土地使用权未来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风险、补偿方式以及数额作出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张劲松、王彦伶、耿锦启、赵晋荣、张建辉、曹东英回避表决。

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